

**105 年度證券商輔導評估公開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常見缺失**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一、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有無重大違反證券交易法或相關法令。例如：</p> <p>(一) 公司及子公司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承銷商未輔導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亦未具體評估說明是否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有關重大訊息規定而有影響本次募資等情形。</p> <p>(二) 公司僅有一名監察人，且與董事間具有二親等之關係，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公司是否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4 項及涉有募發準則第 7 條第 11 款規定之情事。</p> <p>(三) 外國發行人申請來臺掛牌，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公司是否指定國內專責機構辦理結匯申請、支付股息、稅捐、資訊揭露、陸資持股變化與控制力等情形，暨是否涉有外國募發準則第 14 條及第 58 條之 1 規定之情事。</p> <p>(四) 子公司向關係人購買股權，承銷商未具體評估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取處準則）第 14 條及第 30 條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公司出售與他人交換容積移轉之土地持分，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交易之適法性、與他人協議之內容、交換持分價值及出售價格計算之依據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交易慣例、對公司營收獲利與股東權益之影響，暨是否依取處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p>(六) 現增對外公開銷售未完成配售部分將全數由公司負責人認購，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其於採餘額包銷之承銷案件，所應承擔之風險及責</p>	<p>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第 11 款、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外國募發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4 條及第 58 條之 1</p>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任，及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有關應提撥部分新股對外公開發行以進行股權分散之立法意旨。</p> <p>(七) 子公司於合併或收購他公司前，他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是否違反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之情事。</p>	
<p>二、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暨有無重大違反相關法令。例如：</p> <p>(一) 公司募資用以發展新業務，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相關業務營運模式計畫、時程及其適法性、產品市場競爭、規模、研發進度與競爭對手產品差異性、產銷及預計效益之估計基礎與合理性。</p> <p>(二) 公司募資用以收購他公司股權、營業及財產，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他公司營運獲利狀況、收購程序、價格、進度等收購計畫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之評估依據與合理性。</p> <p>(三) 公司帳列鉅額現金及約當現金，且超過營運所需最低資金甚多，或有出售資產、以所募得資金設質予轉換公司債之保證銀行等情事，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營運所需之資金缺口、公司出售資產而取得資金之用途、無法以自有資金支應募資計畫之原因、募集資金運用進度及時程之合理性，暨辦理募資計畫之必要性與急迫性。</p> <p>(四) 公司募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承銷商未輔導公司之公開說明書依規定說明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預計所需資金及運用情形。</p> <p>(五) 公司募資前有多項重大資本支出及股權投</p>	<p>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p>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資，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該等支出及投資之必要性與規劃、適法性、價格合理性、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p> <p>(六) 公司募資用以購買他公司股權，惟他公司營運於近期始轉虧為盈、購買股權價格高於專家評估價格情事，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他公司近期營運、市佔率、競爭利基、價格決定依據、預期未來營收及獲利假設基礎之合理性。</p> <p>(七) 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募資預期效益估算所採產業報告數據，與嗣後補正說明所採報告來源及數據不同之差異原因及合理性。</p> <p>(八) 公司募資計畫與前次募資計畫皆為拓展新業務，惟前次募資計畫因故變更，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新業務經營團隊背景、過往拓展業務實績及本次募資計畫之可行性。</p> <p>(九) 公司股價大幅波動，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對本次現增價格之影響及訂價之合理性、是否符合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6 條與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有關應以時價向外公開發行之規定。</p> <p>(十) 公司募資用以興建廠房，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產品未經測試認證對預計時程等影響、廠房興建及產銷時程未取具與同業或相關產業之歷程比較其合理性、未考量產業競爭與市場規模對預計銷量及效益之估算合理性。</p>	
<p>三、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變動或效益達成情形及其合理性。例如：</p> <p>(一) 公司前各次募資用以投入營建建案、購置土地開發，惟有營建完工及銷售進度落後、嗣後處分開發土地等情事，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p>	<p>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p>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明原計畫無法達成之原因、餘屋銷售、處分價格及預計效益評估基礎之合理性，暨改善方案之可行性。</p> <p>(二) 公司前次募資申報生效函有要求未來申報募資案應評估控管之事項，承銷商未具體評估控管事項之預計與實際執行狀況、針對重大變動之未來因應措施。</p> <p>(三) 公司前次募集甫辦理完成，且帳列鉅額現金及約當現金，又再次申報募資，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前次與本次募資所編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差異原因及合理性、前次募集實際及未來預計支用項目，暨未規劃用於本次募資計畫項目之原因及合理性。</p>	
<p>四、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有無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或有重大非常規交易、經營階層及大股東未承諾集保，而有本會退件條款情事。例如：</p> <p>(一) 公司將貸與子公司之資金轉為向子公司購買專利使用權之價金，並於使用期間支付權利金，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專利授權合約情形、取得之必要性、支付價格評估之基礎與合理性，暨是否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情事。</p> <p>(二) 公司購買子公司之少數股東股權，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購買金額遠高於少數股東向其關聯企業購買之原始成本及子公司淨值之合理性、公司與少數股東之關聯性及投資架構、股權交易價格計算基礎之妥適性。</p> <p>(三) 公司 1/3 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顯示增加主要產品收入占該年度同一項目達 90%，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預計提交集中保管之持有人與股數、出具集保承諾書情形，暨是否涉有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之情事。</p>	<p>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款及第 19 款</p>
<p>五、未具體評估發行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產業、業</p>	<p>募發準則第 8</p>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 data-bbox="300 255 1190 349">務、財務狀況，暨對公司財務報告與股東權益之影響。例如：</p> <p data-bbox="220 360 1190 562">(一) 公司之子公司漏未沖銷帳款，承銷商未具體評估會計處理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是否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p> <p data-bbox="220 573 1190 775">(二) 公司帳列鉅額逾期應收帳款、庫齡較長之存貨，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帳款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及是否符合公司之提列政策及其允當性。</p> <p data-bbox="220 786 1190 1200">(三) 公司有對外取得無形資產、研發新產品並認列資本化支出、專利權等情事，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相關會計處理之合理及允當性，如：產品尚未通過測試認證即資本化之合理性、研發技術是否符合產業所需、產品預估銷售之可行性、相關無形資產是否已依規定進行合理性檢驗及其減損評估、帳載金額允當性之佐證依據。</p> <p data-bbox="220 1211 1190 1570">(四) 公司投資或處分轉投資公司，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轉投資或處分之目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如：轉投資或處分決策過程、交易對象及內容、與轉投資公司業務往來情形及其合理性、是否依取處準則規定辦理，暨公司採權益法並認列投資貸餘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p> <p data-bbox="220 1581 1190 1783">(五) 公司前次與本次募資擬具之健全營運計畫書差異甚鉅，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預估未來營業收入及獲利之評估依據與合理性。</p> <p data-bbox="220 1794 1190 1995">(六) 他公司增資公司之子公司，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增資之條件、可行性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如：增資約定條件之內容及達成可行性、子公司增資辦理進度及預計完成時</p>	<p data-bbox="1219 255 1481 349">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20 款</p>

常見缺失或態樣	法規依據
<p>間、資金運用情形及業務規劃、他公司撤回增資對子公司之影響。</p> <p>(七) 公司擬發展新業務，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未來產品發展策略、市場競爭及規模情形、預估產品銷售、獲利之評估依據及合理性。</p> <p>(八) 公司公開說明書未依規定就主要產品毛利率大幅變動，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承銷商亦未具體評估說明主要產品別之營收、毛利及其變動原因與合理性。</p> <p>(九) 公司近年營運虧損，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所擬健全營運計畫或改善營運虧損之假設依據、可行性及其合理性，如：主要業務、貢獻獲利子公司之營運狀況、競爭力、客戶及產品結構調整策略及轉虧為盈之關鍵因素、新產品與客戶合作、接單情形、預估未來損益之編製基礎及合理性。</p> <p>(十) 公司掛牌股數偏低，且營運不佳，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公司現增規劃發行時程、目前或預計營運獲利情形、募資後掛牌股數如仍偏低恐遭停止有價證券買賣，對投資人權益保障之因應措施及其後續規劃。</p> <p>(十一) 公司於申報生效期間發布重大訴訟處理情形，承銷商未具體評估說明訴訟案之始末、目前進度、處理方式之考量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p>	